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苏 0581 民破 1—1 号

申请人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北工二路。

法定代表人何国英，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熟东南开发区澎湖路。

法定代表人刘建新。

申请人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昌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支付货款人民币 267494 元，经申请执行仍无法实现债权为由，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向本院申请对隆昌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接到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后，本院于同年 1 月 7 日通知被申请人在异议期内对申请人主张的债权及逾期不能清偿的事实提出异议。被申请人股东姚文朴确认，其对申请人的债权没有异议，并确认隆昌公司已于 2014 年上半年停产至今，现已资不抵债，无能力清偿债务。

经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隆昌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3 日，所属行业为化纤织造加工，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股东由姚文朴、徐敏亚变更为刘建新、姚文朴，法定代表人由徐敏亚变更为刘建新。隆昌公司现已停产。申请人的债权在执行过程中，被告知隆昌公司涉案众多，其

名下的房产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 12 号 1 幢抵押给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由多案多次轮候查封，隆昌公司的财产尚不足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务。在另案执行过程中，隆昌公司的房地产（有证、无证、装修、附着物）及公司内动产评估值为 1.1 亿元，三次网上司法拍卖和变卖均流拍，第三次变卖价为 7746 万元。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被申请人隆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隆昌公司股东已确认公司停产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理由属实，且本院对债务人企业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对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周 薇

审 判 员 孔维瑛

审 判 员 蒋先锋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书 记 员 钱 杰